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3-003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相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董事、副总裁陈立鹏先生，董事、副总裁牟家海先生，董事相华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郑林坤先生，副总裁徐大志先生，副总裁刘毅先生，上述股东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相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相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相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月11日	47.7552	22,300	0.0273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月12日	48.4741	17,700	0.0217
	合计			40,000	0.0489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二级市场购

买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相华	合计持有股份	440,000	0.5382	400,000	0.489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000	0.1346	70,000	0.08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000	0.4037	330,000	0.403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相华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董事相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董事相华先生，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郑林坤先生，副总裁徐大志先生，副总裁刘毅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副总裁陈立鹏先生，董事、副总裁牟家海先生减持计划均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